

证券代码：832175

证券简称：东方碳素

公告编号：2023-025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7 月 2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7 月 12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杨遂运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交所有关规定以及《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有关规定，可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曹国华、姬恒领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已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本次发行股票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2,000,000 元，使公司的注册资本发生变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19,000,000 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并办理上述事项所涉及的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业务发展和正常经营需要，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村信用合作社、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银行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金额合计不超过 60,000 万元。具体每家银行的借款额度、借款期限、借款利率以最终实际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上述授信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资产抵押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曹国华、姬恒领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资金本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曹国华、姬恒领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提供网络投票）》

1.议案内容：

鉴于东方碳素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故提请董事会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召开东方碳素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1 日